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7, 2017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7卷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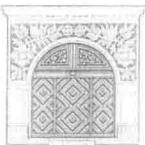
刘志云 主编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7, 2017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7卷 (2017)

刘志云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 7 卷/刘志云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615-6701-2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丛刊 ②国际法-研究-丛刊
IV. ①D81-55 ②D9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4318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宁

美术编辑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印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258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卷首语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相辅相成,在学术发展史上这两个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两个学科的联结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再度兴起,并迅速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目前,跨学科研究趋势正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表层联系深入彼此关联的基础性问题,从知识点的互通深入方法论上的互借等。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构建跨学科的科研平台势在必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简称《学刊》)正由此而创立。

《学刊》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创办,旨在瞄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荟萃国内外跨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推动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进步。

《学刊》暂定为一年一卷,本卷为2017年卷(总第7卷),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调整。本卷共设“专论”“经典外文文献选译”“学术交流信息速递”三个栏目。

在“专论”部分,本卷共收录了6篇论文,主要内容与观点介绍如下:

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美国著名学者奥兰·扬(Oran R. Young)创立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institutional bargaining)理论。徐崇利教授在《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基于有关国际环境条约的实证分析》一文中认为,虽然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不是国际关系学说主流的制度主义理论,但其对影响国际制度谈判之各种假设因素的研究及所选择的对有关国际环境条约缔约实践的实证分析,对国际法学者来说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在《国际关系中的相对自然法》一文中,何志鹏教授、孙璐副研究员认为,

在国际关系中是否存在超越国家确立、参与、同意的规则之外的标准与规范对国家行为予以约束,约束的来源究竟何在,是一个自现代国际关系产生之初就存在的争论,也始终是探究国家发展过程中高度关注的问题。而“自然法”是国际实力和国家允诺之外最有争议的一种约束尺度。从历史发展的实际经历与世界存续的理论逻辑而言,自然法作为超越人定规则(实证法)的判断尺度不仅应当存在,而且客观真实地存在过、存在着,并确实对国家行为具有指引和评判的作用。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对于认识人类社会的演进规律,对于判断与规制国家的立场与行为,对于解释国家的兴衰命运,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国际自然法既存在于国际关系宏观的整体框架层次,如威斯特伐利亚范式的自然法、联合国范式的自然法;也存在于中观的国际法某一领域的层次,甚至存在于微观的国际法问题的层次。但是,在国际社会中,此种自然法并不是绝对的,而仅仅是相对的。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的启动力量是国家和人的基本生存需求,形成机制则立足于社会的互动,所以自然法并不是一套精确的规律,而是一个相对的阈值;也势必不会永恒,它会随着时空条件的改变而不断发生变化。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功能进程和作用方式也具有柔性和时间延续的特征,它主要通过国际关系各个行为体的舆论评价来决定认同程度,并由此决定国家的国际合作机会、参与国际事务的深度和广度,影响国家的发展步调和进程。因而,对于任何国家而言,认可和重视自然法非常重要。然而,尽管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是一种相对的规则,也不能完全忽视它的存在,必须充分相信此种自然法,即国际关系中的伦理道德的重要意义,才有可能摆正国家的位置,确立妥当的国际发展战略。对于崛起中的大国而言,认识自然法的存在及其功能,要义并不在于去追究自然法的“真义”,而在于寻求和构筑国际关系中的道德高点,警惕和避免国际关系中的道德绑架,从而顺应和引领时代的道德潮流,促进本国的顺利、有效发展。

国际紧急援助不同于一般性质的援助,其是指在一国境内突然发生大规模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地震、海啸、火山、泥石流等,或者出现无法预知的意外事件,例如,疾病、瘟疫、战争或者武装冲突等,而这些灾难或者事件超过该国自救能力的时候,基于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国际社会就有必要为该国提供国际援助。李武健博士在《国际紧急援助的法律问题研究》一文中指出,目前国际援助法律体系由全球性多边公约、区域性公约、双边条约、相关国际法律文件和国内法构成,但是,在国际紧急援助实践中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说明现阶段相关法律机制应当不断完善。此外,“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的顶级

国家战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处在地质、气候状况较为复杂的区域,而在这一区域的国家绝大多数都欠缺自救的能力,当大规模灾难突然爆发时,就需要启动国际紧急援助,在该区域构建一套积极有效的国际紧急援助法律制度对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有着重要的意义。

后金融危机新时期全球经贸规则正在发生显著变革,在变革主体、变革内容、变革舞台等方面展现出不同以往的系列特征。在《全球规则重构背景下中国自贸协定范式论纲——托马斯·库恩经典理论的视角借鉴》一文中,刘彬副教授认为,自贸协定已悄然崛起为规则重构的中心舞台。作为发展中大国与新兴经济体的中国,其自贸协定范式的研究意义得以凸显。为此,有必要借鉴科学史上库恩经典的范式理论,分析中国国际经济法理论范式下中国自贸协定面对的一系列新问题。刘彬副教授指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传统理论范式绝不过时,但需要在自贸协定实践问题上做出及时的认识调整,以适应当下中国国家身份和利益的变迁现实。中国自贸协定应更加鲜明地突出自身利益点,形成相对稳定的议题结构和规则模板。这对于中国维护发展中大国利益,进而推进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明确否定恐怖分子取得难民地位的国际法依据,据此将恐怖分子从难民中排除,以防止其滥用难民地位跨境流动实施恐怖主义活动,对于国际法平衡兼顾国际反恐与对难民的国际保护而言意义重大。大国衰兴更替在历史上呈现某种周期性特征,其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和经验教训启迪今天并影响未来。蒋圣力博士在《论否定恐怖分子取得难民地位的国际法依据》一文中指出,作为规范难民问题的一般国际法规则,《难民公约》并未将恐怖主义因素与难民地位的取得或者丧失相联系;而在联合国安理会做出的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反恐决议中,却有不得将难民地位给予曾经从事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规定。对此,蒋圣力博士认为,上述安理会反恐决议并非国际反恐领域的“国际立法”,而是对《难民公约》有关不符合难民定义的规定的扩大解释,并且,正是经安理会反恐决议扩大解释的上述《难民公约》中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否定恐怖分子取得难民地位的国际法依据。

“1267 制裁机制”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正当程序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内或区域法院的质疑和挑战。在《“阿卜杜拉兹克诉加拿大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案”评述》一文中,宋杰教授与张璐璐硕士生以有代表性的“阿卜杜拉兹克诉加拿大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案”为切入点,通过梳理加拿大联邦法院的推理过程,重点分析判决中对“1267 制裁机制”的质疑

和挑战,探讨联合国安理会对前述缺陷已做出的改进和完善,以及对现有制裁机制的改革。

在“经典外文文献编译”部分,本卷共推出2篇经典外文文献的编译。具体包括:劳伦斯·赫尔佛教授、英格丽·伍尔特教授著,孙琳琳硕士生编译、王彦志副教授校对的《习惯国际法:一种工具选择的视角》与Jean-François Gaudreault-DesBiens著,李伯轩博士、赵悦博士译的《论民法/普通法的二分法在对比较法、发展法和活法关系思考中的相对关联性——以非洲为视角》等。

与条约和软法相比较而言,在国际法学术研究中,一般认为,习惯国际法的内容往往不够清晰明确,习惯国际法的法律确信往往不容易证明,而且,随着国家数量的增多,各国之间的利益也越来越多样化,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各国反复普遍实践也越来越难以得到满足,因此,习惯国际法的地位越来越不重要了,甚至已经越来越衰落了。然而,实际的情形果真如此吗?劳伦斯·赫尔佛教授、英格丽·伍尔特教授在《习惯国际法:一种工具选择的视角》一文中,选取了工具选择的视角,综合了利益、权力和价值观念三个重要的社会科学因果因素,从习惯所具有的三个独特设计特征(即普遍性、不成文性和非经谈判性)与实质性的规范内容入手,分析了习惯国际法所具有的这些设计特征和实质规范的独特性和比较优势,比较了习惯与成文国际法(条约和非约束性软法)在这些设计特征和实质规范方面的差别和各自的比较优势,引证了大量的习惯国际法的学术文献,援引了大量的习惯国际法、条约、非约束性软法相互关系的国家实践和法律文件,得出结论认为习惯国际法在当代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相关性和实践意义。这种分析超越了传统的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的视角和方法,而又综合了这些传统方法,为我们观察、分析和评论习惯国际法及其与条约、软法之间的联系、区别和作为国际法的工具选择,提供了非常有意义的思路和结论。进而,这两位学者也为未来对习惯国际法乃至条约、软法的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研究提供了很好的视角、方法、起点和思路。

Jean-François Gaudreault-DesBiens在《论民法/普通法的二分法在对比较法、发展法和活法关系思考中的相对关联性——以非洲为视角》一文中,通过对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的案例分析,认为过分强调民法/普通法的二分法的思维方式对我们在经济关系尚未规范化的社会中寻求发展的最佳选项可能并无裨益。然而,若从法学教育的角度来看,对于培养法律工作者掌握

社会规范的复杂性，并保证他们的法律介入符合“活法”而非书本上的法，这一二分法思维仍起着积极作用。就这一点来讲，由于一元主义和实证主义传统以及制定法同制定法之产生和适用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的割裂，以美国的法学教育为代表的普通法教育传统似乎妨碍了学生对社会规范复杂性的理解。

“学术交流信息速递”栏目刊载了史欣媛、王潺两位博士生撰写的《“2017年中国经济法治高端论坛暨自贸区金融创新与监管法律问题研讨会”会议综述》。本次研讨会围绕“自贸区金融创新与监管法律问题”这一主题，分四个单元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具体而言，专家学者针对自贸区金融创新立法、自贸区金融监管、自贸区商事审判、自贸区的功能定位、自贸区融资租赁的应用前景及风险防范、自贸区离岸金融的法律监管、自贸区互联网金融创新与法律监管、海峡两岸地下钱庄的法律治理、自贸区绿色债券法律监管、自贸区商事组织的创新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专家学者亦就互联网金融监管组织设计的原理与框架、美国对证券私募的豁免规则及其镜鉴、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困境等其他金融法律问题做了分析。

本刊的创立与连续出版，得到了许多单位与同人的无私帮助。在此，我们要对各位作者、译者、编辑、厦门大学出版社以及资助本刊连续出版的厦门大学法学院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兼容并包，百家争鸣”的学术精神，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人惠赐佳作，以本刊为平台，针对相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编辑部

2017年7月5日

目 录



专 论

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

- 基于有关国际环境条约的实证分析 徐崇利(1)
- 国际关系中的相对自然法 何志鹏 孙璐(16)
- 国际紧急援助的法律问题研究 李武健(59)
- 全球规则重构背景下中国自贸协定范式论纲
- 托马斯·库恩经典理论的视角借鉴 刘彬(81)
- 论否定恐怖分子取得难民地位的国际法依据 蒋圣力(97)
- “阿卜杜拉兹克诉加拿大外交部长
和司法部长案”评述 宋杰 张璐璐(109)

经典外文文献选译

习惯国际法：一种工具选择的

- 视角 劳伦斯·赫尔佛、英格丽·伍尔特著
孙琳琳编译、王彦志校(125)

论民法/普通法的二分法在对比较法、发展法和活法关系思考中的相对关联性
——以非洲为视角 Jean-François Gaudreault-DesBiens 著
李伯轩 赵悦译(157)

学术交流信息速递

“2017 年中国经济法治高端论坛暨自贸区金融创新
与监管法律问题研讨会”会议综述 史欣媛 王潺(214)

附录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稿约.....	(231)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233)

专 论

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

——基于有关国际环境条约的实证分析

徐崇利*



内容摘要: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美国著名学者奥兰·扬(Oran R. Young)创立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institutional bargaining)理论。虽然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不是国际关系学说主流的制度主义理论,但其对影响国际制度谈判之各种假设因素的研究及所选择的对有关国际环境条约缔约实践的实证分析,对国际法学者来说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奥兰·扬;制度谈判理论;国际法

目 录

一、引言

二、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之假设

三、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之验证

(一)验证结果览要

(二)具体例证考察

四、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之评论

五、结束语

*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一、引言

众所周知，国际条约构成国际法的主要渊源，而国际条约是各国谈判的结果。国际法学者通常关注的是既有国际条约的效力、适用及解释等“事后问题”，对既有国际条约如何形成这样的“事先问题”，则非法律分析之所能，需要引入相应的国际关系理论加以说明。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美国著名学者奥兰·扬(Oran R. Young)主倡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institutional bargaining)理论。“国际制度”应有之本义当然包括国际条约，且用以验证该说之原理的也主要是有关国际条约的谈判实践。虽然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不是国际关系学说主流的制度主义理论，但其对影响国际制度谈判之各种假设因素的研究及所选择的对有关国际环境条约缔约实践的实证分析，对国际法学者来说，自当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二、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之假设

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涉及自利的国家从合作中取得共同利益的可能性以及就此目的达成具体的一套规范和规则的艰难性。按照该说的假设，影响国际制度谈判过程的可能因素至少有以下 11 种之多：

1. 统合性谈判。国际制度谈判成功的条件之一是各国注重的应是“统合性或产出性谈判”(integrative or productive bargaining)，而不是“分配性或地位性谈判”(distributive or positional bargaining)。前者是指谈判方制定国际制度的目的是扩大共同收益，即谈判是一种“正和游戏”；后者是指谈判方制定国际制度的目的是对固定的收益进行分配，旨在促进本国一己利益的实现，这实际上是一种“零和游戏”。当然，这不是说在谈判中各国不能提出分配性或地位性的要求，而是说谈判要获得成功，统合性谈判应当摆在突出的位置。

2. 不确定性之幕。这里所谓的“不确定性之幕”(the veil of uncertainty)是指令谈判国无法预计国际制度的运作会对它们将来的利益和地位产生怎么样影响的所有因素。因为国际制度的谈判往往涉及难计其数的诸多问题，谈判国很少能够在信息完全的基础上预料国际制度对其将来收益增加的具体影

响,所以它们也就不可能就收益如何分配和位置如何确定展开讨价还价,而只能抓住主要问题进行谈判,只要制度安排能带来己方收益的增加,且条款是公平的,那么就会予以接受。可见,不确定性之幕可使处于不同情形下的谈判国容易达成协议,而且不确定性之幕越厚重,谈判方就越容易采取统合性谈判。当然,不确定性之幕会导致谈判国自觉、不自觉在进行这样的制度设计:拉长国际制度存续和运作的期限,尽量扩大国际制度涉及的有利害关系问题的范围,将国际制度开放给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加入,以及设计可为日后解释留下空间的比较模糊的条款;等等。

3. 公平。理性选择国际制度理论源于经济学的方法论,注重制度设计的效率,对公平因素往往没有给予足够分量的考虑。实际上,只有大多数谈判国的主要关注点已得到公平的考虑,有关国际制度的谈判才能获得成功。在国际制度尚未运作一段时间之前,效率往往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对其难以进行具体的衡量;而公平是在国际制度谈判过程中就能直接感受得到且会受到密切关注的因素。

4. 突显的方案。已有突显的方案或聚焦的要点将增加国际制度谈判成功的可能性。突显的方案往往简单明了,源于人们熟悉的公式或成例。在谈判国数量众多的情形下,突显的方案有助于弥合各谈判方的预期。初看起来,突显的方案之假设因素与上述统合性谈判和不确定性之幕之假设因素是相冲突的,然而,实际上它们是有可能同时有效的,因为简单明了的解决方案在有利于人们掌握和记忆的同时,也会由于其过于简单而带来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的问题,只有等到国际制度到位后,这样的问题才能得到实质上的解决。

5. 外来的冲击和危机。国际制度的谈判具有这样的自然倾向,各谈判国陷入一种“拳击比赛”,相互争夺利益,其结果是无法就可行的互利安排达成协议;而外来的冲击和危机有助于打破谈判的这种僵局,进而推动各国制定国际制度的谈判进程。

6. 遵守机制。阻碍国际制度创制的一个主要障碍是担心日后其他方欺诈,不履行国际制度项下的义务。因此,建立当事方认为明确和有效的遵守机制可以提高国际制度谈判成功的可能性。当然,这种遵守机制并不要求创建一个超国家的组织,其载体可以是国际组织,甚至可以是国内机构。同样的,遵守机制也不一定要有法律制裁手段,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声和压力对抑制国家违约行为的作用有时甚至比法律制裁行动更有效。

7. 个人领导者。有效的个人领导者是国际制度谈判成功的一个必要条

件。新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霸权稳定论”强调作为领导者的国家在国际制度创建中的意义,而制度谈判理论关注的是作为领导者的个人之作用,他们的作用主要是解决国际制度谈判中的“集体行动困境”问题。个人领导者具体又可分为三类:

一是“结构型领导者”(structural leader),通常代表一个主要国家行事,熟练地将基于物质资源的结构性权力转化为谈判的杠杆,包括有能力适时在谈判中以巧妙的和可信的方式运用威胁和承诺(“大棒和胡萝卜”);在谈判中组成己方有效的联盟,并阻止他方结盟;以及把谈判方国内的制约因素转为对谈判对手的压力(“双层博弈”)。

二是“中间人型领导者”(entrepreneurial leader)或“经纪人型领导者”(brokeral leader),不一定代表主要国家,运用自己的谈判技巧和足智多谋而不是权力影响问题的框定方式,促进各方都能接受方案的达成,尤其是在谈判陷入危机时,帮助设计“合作剩余”的分配。中间人型领导者扮演的角色包括设定纳入谈判议程的问题,把谈判方注意力引导到重要问题上,设计能克服谈判障碍的创新性政策选择,以及促进各国之间的谈判交易,并对各种突显选择的支持度进行排行。中间人型领导者是谈判国或其他组织的代表,不同于作为第三方的调解人,其作为受到被代表国家立场和利益的影响,而不会受到那些制约第三方在促进谈判方面作用之限制的束缚。

三是“智慧型领导者”(intellectual leader),与一个谈判方有关联或没有关联,凭自己的智力资本或思想的力量,塑造谈判方理解问题的方式,以及引导其考虑对解决问题方案的选择。智慧型领导者与结构型领导者的区别是明显的,前者是使权力在谈判中起作用,而后者是以思想影响谈判。智慧型领导者与中间人型领导者的区别是,前者更多的是从技术层面上影响谈判,后者则是从基础层面上影响谈判。因此,中间人型领导者经常是智慧型领导者思想的具体运用者,这也意味着智慧型领导者无法控制其思想在谈判中的使用。

在一个国际制度谈判的过程中,没有个人领导者的有效作用,国际制度的谈判就不可能获得成功;同时,只有上述一类个人领导者发挥作用,也不足以保证国际制度的产生。推进国际制度的谈判,需要各种类型个人领导者在权力分配、谈判技巧和智力创新方面的共同作用。

8. 政策优先性。就谈判议题在各国议程中的政策优先度对谈判成败的影响,有两种相反的假设:一种假设认为,谈判议题在各国政策议程中的优先度越高,越受到重视,谈判就越容易取得成功;另一种假设则主张,谈判议题在各

国政策议程中不占优先地位，国际制度反而容易创制。因为议题不引人注目，能减少各种干扰和掣肘。

9. 公共产品。对于资源的管理，如果谈判方愿意舍弃本国狭隘的国家利益，而采用更为宽大的公共产品的概念，那么国际制度就容易得到创制。当然，是否愿意将被管理的资源作为公共产品看待，还涉及各国的价值观问题。

10. 科学与技术。在互动的决策过程中，科学和技术因素与国际制度创制成功性之间的关系，有三种具体的假设：一是谈判方越是倾向于从科学或技术的角度考虑，而不是从政治的角度考虑问题，国际制度的谈判就越容易获得成功；二是具有科学或技术背景的谈判者而不是坚持政治信条的谈判者的作用越大，国际制度谈判成功的可能性也越大；三是谈判的问题越具有技术性而不是政治性，则国际制度的谈判就越容易。传统的功能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认为，技术性问题较之安全等“高度政治”问题更容易得到解决。因为技术问题通常由中层官僚和技术专家解决，容易摆脱受到从外交政策考虑的纠缠。

11. 关联的当事方。该假设因素是指，只有与谈判议题有利益关系的全部当事国都参加了谈判，国际制度的创制才会成功，创制之后的国际制度也才能获得牢固的合法性基础。争端解决的一个基本原理的是，只有与争端解决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所有人都参与了争端解决的过程，争端才能得到永久的解决，这一原理也同样适用于国际制度的谈判。检验该假设因素的具体标准主要有：关键的国家是否在谈判的重要阶段缺席，在一定期间内有利益关系的国家之名单是否有了变动，以及阻碍国际制度创制的国家集团的构成是否发生了变化；等等。

以上一些假设因素与国际制度制定过程采取的“一致同意原则”有关。在“集体行动困境”中，一致同意原则还会给国际制度谈判带来更多的难题。许多国际制度是通过多边途径制定的，在谈判开始时，对于谈判问题和谈判方的确定，其本身可能就是一个有争议的事项；一旦此等有争议的事项得到解决，实际上每一方对谈判是否继续进行都有否决的权力，即实行的是一致同意原则，而非多数通过原则。一致同意原则与统合性谈判、不确定性之幕一起，构成国际制度谈判模式的普遍特点，它们对于推导出一些其他更为具体的假设因素，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因为有一致同意原则，只有国际制度安排对各个谈判方都是公平的，才可能被各方所接受，国际制度才能最终创制成功；又如，因为实行一致同意原则，所以谈判各方必须都有分享合作剩余的机会，否则谈判就不可能成功。于是，中间人型领导者就有了用武之地。再如，因为有

一致同意原则的作用,所以只有所有的谈判方都处在不确定性之幕之后,才有可能保证国际制度的谈判是统合性谈判。如果有的国家知悉国际制度安排对其带来的后果,就会提出分配性要求。这些国家的分配性要求得不到满足,它们就不会接受相应的国际制度。

三、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之验证

在以利益为本位的制度谈判理论中,奥兰·扬等通过选择对与北极有关的国际环境资源保护条约的制定过程进行实证分析,验证上述11种假设因素的有效性。这些环境资源保护条约分别是1911年《保护北太平洋海豹公约》、1920年《斯瓦尔巴德条约》(旨在保护北冰洋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又称“斯瓦尔巴德群岛”)、1973年《保护北极熊协定》、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1990年的《伦敦修正案》、1979年《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控制北极阴霾的专门国际条约。

(一)验证结果览要

上述研究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可将对以上11种假设因素的验证结果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关于个人领导者的假设因素获得了全部案例的支持。因此,其被认为是构成国际条约谈判成功的必要条件。第二类是关于公平、突显的方案、遵守机制、统合性谈判、不确定性之幕以及外来的冲击和危机等六种假设因素获得了足够多数量案例的支持。此类假设因素构成了国际制度创制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必要条件。第三类是关于关联的当事方、公共产品、政策优先性以及科学与技术的四种假设因素则被多数案例否定,它们不构成影响国际条约谈判成败的因素。(详见表1)

表1 各种假设因素在条约中的作用

假设因素	北太平洋 海豹保护	斯瓦尔巴德 资源保护	北极熊 保护	臭氧层 保护	北极阴霾与长程 跨界空气污染控制
个人领导者	肯定	肯定	肯定	肯定	肯定
公平	肯定	居中	肯定	肯定	肯定

续表

假设因素	北太平洋 海豹保护	斯瓦尔巴德 资源保护	北极熊 保护	臭氧层 保护	北极阴霾与长程 跨界空气污染控制
突显的方案	肯定	肯定	肯定	居中	肯定
遵守机制	肯定	肯定	肯定	肯定	结果不清
统合性谈判	居中	肯定	肯定	肯定	肯定
不确定性之幕	居中	肯定	肯定	否定	肯定
外来的冲击 和危机	居中	否定	肯定	肯定	肯定
关联的当事方	肯定	否定	肯定	否定	未验证
公共产品	未验证	否定	居中	否定	未验证
政策优先性高	否定	否定	否定	否定	居中
政策优先性低	未验证	否定	否定	否定	否定
科学与技术	否定	否定	否定	否定	未验证

具体而言,所有案例都支持关于个人领导者的假设因素。在斯瓦尔巴德资源保护案例中,国际条约谈判的初期没有强有力的领导者;在北极阴霾控制案例中,国际条约的谈判则一直缺乏个人领导者,二者都导致条约的制定没有成功。这就从反面更为有力地证明了个人领导者是创制国际条约的一个必要条件。所有案例还表明,个人领导者受到了权力关系的影响,同时他们也影响权力关系。此外,个人领导者也与价值和观念有关。在这些案例中,“中间人型领导者”可以同时是“结构型领导者”,“智慧型领导者”往往只在国际制度创制的初期(国际条约谈判开始之前)起作用,在谈判期间,该类型个人领导者的存在并非一个必要条件。

在其中的北太平洋海豹保护、斯瓦尔巴德资源保护和北极熊保护三个案例中,国际条约的创制达到了公平与效率的一致。但是,在其余的需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作出选择的臭氧层保护和北极阴霾与长程跨界空气污染控制两个案例中,如果没有采用谈判方都认为可接受的公平安排,国际条约的谈判就不可能成功。此时,即使牺牲了效率,谈判方也采用了公平的安排。

在所有的案例中,都发现了突显的方案可以打破国际条约谈判障碍的证